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明澤
電話：(02)2376-6147
傳真：(02)2377-9875
電子信箱：lin00830@tipo.gov.tw

106 掛號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69號12樓

受文者：台灣商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智國法字第11470018320號



11470018320003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表1份

主旨：為強化臺日智財領域合作，貴會如對日本智財制度或實務有相關建議事項，惠請於本(114)年12月31日前提提供意見，請查照。

說明：為蒐集我國產業界針對處理有關日本專利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業務之相關意見，如就日本智財法規制度、實務或雙邊合作事項有相關建議，或盼向日本特許廳反映之制度性事項，惠請填具提案表(如附件)，於本年12月31日前免備文電郵回復本局，以利本局適時向日方反映；如無提案亦請回復。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台灣商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

局長 廖承威

請假

副局長 張玉英 代行

臺日智財法規制度、實務或雙邊合作事項

【提案表】

提案單位：	連絡人：（姓名/職銜）
電話：	Email：
案由：	
說明：	